

《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南昌林场矿区玻璃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南昌林场矿区玻璃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
勘查程度	详查
矿种	玻璃用砂岩（综合利用砖瓦用粘土矿）
评估目的	对保有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价值评估
出让机关	遂溪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遂溪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55218km ²
资源储量合计	玻璃用砂892万m ³ ，综合利用砖瓦用粘土483.16万m ³
生产规模	玻璃用砂60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8.43年
评估服务年限	18.93年，其中基建期0.5年
产品方案	玻璃用砂粗精矿、粘土滤饼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%，贫化率5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玻璃用砂652.46万m ³ ，综合利用砖瓦用粘土矿353.31万m ³
固定资产投资	2581.6万元，土地费用1071万元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玻璃用砂粗精矿97.35元/吨，粘土滤饼10.62元/吨
单位经营成本	单位经营成本70.14元/m ³
折现率	8%
采矿权出让收益	6881.11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年2月29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赵洪文
项目负责人	索晓虎
签字评估师	索晓虎、赵洪文